

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1月義務辯護律師支出之報酬金額月報表

一、偵查羈押審查程序

\$27,000

編號	被告姓名	案號	案由	股別	義辯編號	律師姓名	核定金額
1	邱○祥	111聲羈203	公共危險等	霖	111義辯141	羅亦成	4000
2	陳○政	111聲羈373	詐欺	果	111義辯274	李岳峻	4500
3	徐○諺	111聲羈389	詐欺	果	111義辯283	陳鴻興	5000
4	洪○源	111聲羈365	詐欺等	果	111義辯262	陳唯宗	4500
5	H○G M○H T○G	111聲羈152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果	111義辯115	錢美華	9000

二、審判程序

\$217,000

編號	被告姓名	案號	案由	股別	審義辯編號	律師姓名	核定金額
1	石○紹	111審原訴79	詐欺等	壬	111審義辯117	廖智偉	20000
2	孫○仁	110訴502	貪汙等	學	110審義辯198	李春卿	20000
3	林○怡	111審原簡45	洗錢防制法等	丙	111審義辯135	盧美如	22000
4	李○祐	110訴906	強盜	暢	110審義辯231	林靜歆	20000
5	蔡○諺	111侵訴88	妨害性自主	學	111審義辯255	顏瑞成	20000
6	王○翔	110侵訴7	妨害性自主	精	111審義辯98	盧駿毅	28000
7	林○彬	105訴598	組織犯罪條例等	精	110審義辯56	陳信至	28000
8	林○杰	111原訴39	妨害秘密	元	111審義辯175	黃鈺淳	27000
9	王○聖	105訴598	組織犯罪條例等	精	109審義辯130	鄭光評	32000

註：此份支出酬金為會計1月份付款金額，可能包含1月份以前案件之酬金。